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口头通知、电子邮件紧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奥克西部总部、二氧化碳综合利用项目，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10.5 亿元，二期项目预计投资 21 亿元（二期项目投资将根据后续情况双方另行签署投资协议）。就二期项目公司届时将根据签署的新的投资协议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再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。

根据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约定，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，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